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使用约人民币 6,600 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11 层的部分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1,244.2 平方米（最终以房产过户测绘为准），其中使用公司首发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约 3,500 万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本次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尽快完善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约人民币 6,600 万元购买房产，其中使用公司首发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约 3,500 万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庞金伟

徐宇舟

姚宝敬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